

广东省能源协会

广能协〔2020〕2号

关于制定《广东省能源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广东省能源协会章程》，为规范广东省能源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促进能源行业创新发展，更好的培育广东省能源协会团体标准，确保此项工作的科学、公正，现制定《广东省能源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能源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附件：

广东省能源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能源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与《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有关要求，由广东省能源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广东省能源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并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规定了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实施、出版、复审、修订及修改等工作与要求。

第二章 立项

第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或经协会允许的非会员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四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草案；
- (二) 该标准所属专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三)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四) 标准的主要结构和内容；
- (五) 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应用领域的说明；
- (六) 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七)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



第五条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收到立项建议后，负责进行审核、归类、汇总、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必要性论证，经审查通过并统筹协调后上报协会。

第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由项目组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按团体标准立项程序办理。

第七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应向项目申请提出者反馈意见，向协会提出报告。

第八条 对予以立项的项目，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向协会提出报告，由协会下达团体标准立项的文件。原则上团体标准制定计划半年组织发布一次。

第三章 起草、审查和报批

第九条 团体标准按 GB/T1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第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计划，由申请者牵头组成项目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申请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专家（不少于一人次）、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包括资料收集、专题调查研究、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

第十一条 项目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应广泛地面向与本标准有密切关系或比较熟悉的有代表性的生产、使用、管理、研究、监督检验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并附上征求意见的表格。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对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进行归纳整理。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工作组根据有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经确认后提交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进行审查，提交的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成员及特邀专家组(每单位投票人数不宜超过一人)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应提前一个月(会议审查以会议召开日期、函审以表决截止日期为准)将团体标准审查资料提供给有关专家组成员。

第十七条 审查时由专家填写“广东省能源协会送审稿函审/会审投票单”，并应写出“函审结论”。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出席会议的专家(代表)人数或函审时有效回函的专家人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四分之三。会议审查“投票单”和有效回函“函审结论”中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还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专家签字、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审核。报送的材料应有：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 (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 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 (六)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二十三条 在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由项目工作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并填写标准调整申请单。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项目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五条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报送协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年份号组成。示例：T/GDEA XXX—XXXX（T 团体标准代号、GDEA 社会团体代号、XXX 发布顺序号、XXXX 年份号）

第二十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T/GDEA XXX—XXXX/ISOXXXX:XXXX

第四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广东省能源协会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公示和出版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在协会网站(广东省能源协会 www.gdnengyuan.com/)、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www.ttbz.org.cn)、协会刊物《广东能源》和相关行业媒体上公示。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与有关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由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三十一条 不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有关材料，由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六章 复审、修订和修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组织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由团体标准审查的人员参加。复审时应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方式标示）；

(二)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按第三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

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能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标准的修订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上报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由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根据修改的内容，组织专家审查后，形成审查纪要（内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公示后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程序由广东省能源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